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 列席人員：曾召集人能煜 邱總幹事靖雅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淼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 各組室報告：無。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選舉區代表出缺，
由吳棋鴻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03311580 號函辦理。

(二) 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鍾桂龍先生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如下：「鍾桂龍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又依據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110 年 8 月 25 日台刑六婷 110 台上 4949 字第 1100000061 號函說明，判決確定日為 110 年 8 月 19 日。又依新竹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03311580 號函依法解除鍾桂龍先生第 19 屆代表職權在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6 人，選舉結果第 4 名當選人徐呂麗琴（應有婦女保障名額）得票 1,856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吳棋鴻（得票 2,305 票）遞補。

(四)檢附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110 年 8 月 25 日台刑六婷 110 台上 4949 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刑事撤回上訴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因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頁數達 500 餘頁，紙本部分僅提供 1~7 頁及第 86~87 頁）。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竹東鎮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